## 國立成功大學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室使用原則

87.5.29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 103.5.20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充分利用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現有教室,俾提供全校師生良好教學環境,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上課應以使用本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室為主,全校所有 教室以共同使用為原則。每學期由教務處會同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統一調度 ,排定後不得以本系(所、學位學程)或單位所管理教室為由,拒絕其他班級 上課。若有特殊情形須調課時,須依調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教室內設備,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負責保管及維護,並維持教室環境整潔。課桌椅、講桌、講臺不得任意搬動,如有毀損或短缺情事應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會同總務處共同處理。
- 四、由教務處控管並統一調度之全校共同教室,以安排全校通識課程、共同基礎課程及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特殊需求之課程上課為原則。共同教室如不數使用,教務處得調度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室支援。
- 五、本校遇有招生考試時,由教務處會同總務處統一安排及布置,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全力配合並支援考試期間之教室管理。
- 六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室如因特殊需求須改變用途時,應先簽准始得改變, 切勿任意變更用途,以免影響整體調度及上課。
- 七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室應相互支援使用,使用率未達60%之教室於未排課時段,得由各學院院長安排院內課程使用,或由教務處安排課程使用。教務處排課以大教室為優先,且排課時數不超過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學生應修通識課程及共同基礎課程時數為原則。
- 八、每學期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室在共同使用情況下,若外系(所)、單位使 用達一定使用率以上時,本校得酌予增加編列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水電費 ,其標準另訂定之。
- 九、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